陵水黎族自治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

二、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管**

**（二）对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监管**

（三）**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管**

（四）**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监督**

**（五）对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

一、部门职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依法治县工作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 研究起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关于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的方针政策、总体方案、重要举措；承办全面依法治县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组织落实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推动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和各部门法治工作机构有关工作；承办有关方面向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提出的重要法治工作事项及相关请示；负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重要活动安排；承办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会议的准备工作，督促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协调统筹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 |  |
| 2 |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制定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司法行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调研、保密、政务公开工作；承办绩效考核、接待、统计等工作；负责局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的各项措施和各项法治建设任务的完成，以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新成效，服务保障好全省重大战略实施。 |  |
| 3 | 负责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核 | 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及县政府工作部门或乡镇政府报请县政府审批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对报请县政府审批的重大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重大合同、协议、参与处理县政府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需要县司法局参与的其他涉法事项。 |  |
| 4 |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负责全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计划；负责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指导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实行，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承办全县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监督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行政执法资格及证件办理等工作。 |  |
| 5 | 承办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承办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和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对行政复议案件中涉及的政府文件合法性与否进行审查；办理县政府诉讼、仲裁、执行的应诉代理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对县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县政府委托的有关具体纠纷的调查和处理。 |  |
| 6 |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 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指导、管理、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海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
| 7 |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法律援助的审查、受理，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督导、检查工作；联系党政机关及群团有关公益法律服务事宜；负责管理、指导及监督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机构、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 《法律援助条例》《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 8 |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 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监督检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法治宣传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
| 9 |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帮教安置工作。 | 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全县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县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  |
| 10 |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 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局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局系统干部、人事工作 |  |
| 11 |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经费和装备的管理 | 监督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经费和装备 |  |
| 12 |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领导有关司法行政工作重要指示 |  |
| 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和县委政法委部署的司法行政工作 |  |
|  |  |  |  |

二、职责边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 案例 |
| 1 |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 人民检察院 | 负责监督监狱机关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并提出书面意见 | 《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 | 根据《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监狱呈报在监狱服刑需要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后，批准罪犯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
| 县司法局 | 负责对保外就医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与病情考察，并实施提出收监意见 |
| 2 | 罪犯减刑假释工作 | 人民检察院 | 负责对监狱提请罪犯减刑假释程序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的，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 《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监狱法》、《2012年司法解释》、《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 | 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罪犯，监狱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人民法院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检察院认为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应当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
| 人民法院 | 负责对监狱提请的减刑假释建议予以审核裁定；对撤销假释建议的罪犯予以审核裁定 |
| 县司法局 | 负责对被假释的罪犯实行社区矫正 |
| 3 |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旅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房管局、县地税局、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 | 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议完善律师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海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 |  |
| 4 | 按规定承办或组织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项 | 县司法局 | 负责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设立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1、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2、《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 | 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在开展活动中发现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利用自身资源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引导他们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 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和组织 | 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  |
| 5 | 特殊人员专项组  工作 | 县司法局 | 承担县特殊人群专项组组长单位和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小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海南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理顺全省各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关系的通知》（琼综治办〔2012〕9号） | | 某人刑满释放或矫正期满后到其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接受以非强制性的引导、辅助、教育、管理等活动为内容的安置帮教工作，主要开展思想教育，联系、协调就业、就学、社会救济等活动。其中，综治办负责出台相关政策，对整个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公安机关负责核查身份信息；民政部门负责在困难情况下的社会救助；发改委负责过渡性安置基地的立项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有就学需要人员的就学问题；财政局负责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决就业岗位；卫生部门负责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的救治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期限：刑满释放人员为5年,社区矫正人员为3年。 |
| 县公安局 |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 |
| 县发改委 |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落实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保障工作 |
| 县民政局 |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承担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单位组长职责 |
| 县财政局 |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落实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经费 |
| 县人社局 |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 |
| 县教育局 |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承担具有艾滋病人群管理救治工作、找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小组组长单位职责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内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律师的执业情况

（1）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2）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3）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4）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2.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

（1）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2）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3）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4）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5）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6）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7）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50%；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50%，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度考核。每年的年末向陵水县司法局提交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二）备案。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县司法局备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二）谈话，要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说明有关情况；

（三）书面审查相关材料和档案；

（四）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书面审查、谈话和实地调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六）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二）对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三）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二）对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监管****

为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管，提高公证工作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及所属公证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具体包括：

（1）组织建设情况；

（2）执业活动情况；

（3）公证质量情况；

（4）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5）档案管理情况；

（6）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7）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1）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2）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3）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4）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2.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度考核。1.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进行年度考核。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2.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告知本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建立执业档案。建立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

（三）备案。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陵水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备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证处和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二）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

（三）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

（四）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陵水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应当责令其改正。

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司法局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

有违法行为的，提交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作出处理。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范围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50%；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50%，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审查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合并，应当由陵水县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应当陵水县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核准；

3.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应当在完成善后清算工作后，由县司法局收缴该所的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4.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由陵水县司法局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备案。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处分、辞退，应当报陵水县司法局备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二）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三）书面审查相关材料和档案；

（四）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三）实施书面审查、谈话和实地调查等；

（四）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五）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有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三）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四）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符合接收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内容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2.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的情况；

3.管理队伍规范执法、廉洁建设情况；

4.社区矫正对象的衔接报到、每月报到、思想汇报、外出请假、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日常监管教育活动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每月不定时到乡镇司法所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2个乡镇；

2.全面检查：司法局每年全面检查2次，半年1次，和年终考评挂钩。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现场点到，检查人员的到位情况，严格请销假制度，防止私自批假和不经请假外出；

2.查阅档案、思想汇报、法治学习及开展社区服务的情况；

3.查违纪违规及奖惩情况，管理人员有无徇私舞弊行为。

4.深入基层组织、家庭，了解管控、帮扶的有关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社区矫正对象要签好保证书，基层干部和家庭主要成员要签订责任状，确保监管实效；

2.制定重新违法犯罪防范的应急预案；

3.通过学习教育、社区服务、心理辅导、帮困解难，加强对矫正人员的教育感化；

4.对违纪违规的从严惩处，起到教育震慑作用。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监督检查的方案；

2.抽调2名人员或会同其他部门的人员一同参加监督检查；

3.采取多样的检查方式，对检查出来的典型经验和暴露的问题要登记，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六、监督检查结果

1.对检查出现的问题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2.对出现的先进典型或违纪违规情况严格实行奖惩；

3.对管理人员出现失职渎职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对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内进行法律援助事项受理、审批、指派的法律援助机关及工作人员；具体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工作者。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内容

1.法律援助机构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

2.法律援助机构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情况；

3.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工作者是否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情况；

4.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工作者）是否存在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的指标

1.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2.专项监督：每半年不少于1次；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1.专门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通过对案件质量评查方式对结案案件进行评查，按评查结果发放案件补贴；

2.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对受援人进行回访；

3.根据投诉和举报，组织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4.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的意见、建议。

四、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陵水县司法局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陵水县司法局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陵水县司法局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陵水县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１个月以上３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3.发现律师法律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陵水县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１个月以上３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